

全体会议

第十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下午5时4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吉斯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续）	1—79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80—166
24 关于2009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167—168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169—236
—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176—183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84—188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189—236
— 会议闭幕	237—243

¹ GC(52)/2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号文件。

08-3781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GovAtom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续） (GC(52)/L.1/Mod.2 号文件、GC(52)/L.8 号文件)

1. 主席要求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她提出的关于修订 GC(52)/L.8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最新建议。
2.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该国代表团曾希望避免就该提案以及她所建议的修订案进行表决，但似乎无法避免，因为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她因此为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新段落，内容为：“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促进该地区相互信任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埃及和约旦是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3. 主席询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她的提案是否旨在取代 GC(52)/L.8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
4.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是。
5. 主席询问是否撤回 GC(52)/L.8 号文件所载提案。
6. ZNIBER 女士（摩洛哥）说是。
7. 主席要求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明，作为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的执行段落，她提议的段落应当出现在什么位置。
8.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其位置应紧接执行部分第 8 段之后。
9.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该国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的措辞构成对前一天通过的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目前第 9 段的修正。他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说，根据该条，任何重新审议需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10. 主席同意适用第六十六条。
11.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并未提议修订经核准的修订案；她所建议的是在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加入一个新段落。因此没有理由适用第六十六条。
12. 主席说，如果他理解得没错的话，阿尔及利亚代表不是建议替换第 9 段，而是加入一个新段落，这样两个段落都将出现在文本中。
13.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的提案的目的是替换而不是修订第 9 段，因此，第六十六条不适用。

14. 主席在与秘书处磋商后说，他的结论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关于替换现有的第 9 段的提议事实上将构成对前一天通过的该段进行重新审议，因此应适用第六十六条。

15. 他问阿尔及利亚代表是否同意这一点。

16.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同意这一观点。

17. 主席确认有必要获得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并认为各国代表团准备就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案进行表决。

18. DENIAU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要求暂停会议，以进行磋商。

会议于下午 6 时休会，下午 6 时 10 分复会。

19.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根据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应首先就是否重新审议前一天所作的关于第 9 段的决定进行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程序表决。如果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赞成，然后才需要就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案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而这只需要简单多数通过。

20.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的提案的目的不是为了修订前一天核准的一个段落，而是为了增加一个新段落。

21.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表决已经开始。

22. 主席说，他尚未要求进行表决。

23.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重申她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一个新段落，因此，第六十六条不适用。

24. 主席忆及阿尔及利亚代表早先曾说她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替换前一天核准的第 9 段。

25.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确认了主席对先前的这一发言所作的回忆。但查过第六十六条之后，他再次发言表示她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一个新段落，而不是修订现有的段落。因此，没有必要适用第六十六条。

26. 主席在答复法国代表所提的一个问题时说，他认为应适用第六十六条。

27. 主席宣布休会，以便与阿尔及利亚代表磋商。

会议于下午 6 时 20 分休会，下午 6 时 25 分复会。

28. 主席确认他的裁决，即会议将在第六十六条的范围内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案。他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此表示理解。

29. DENIAU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根据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某一提案或修订案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的第六十六条，没有理由重新审议前一天已通过的一个段落。

30.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从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她已撤回要求替换前一天核准的一个段落的提案，并提出了增加一个新段落的新提案。因此，第六十六条不适用。

31. 主席说，同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两个相互矛盾的提案。他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和秘书处就此进行了讨论，根据他对该段内容的判断，阿尔及利亚代表已同意恢复到她最初的提案。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同这一解释。

32. 现在将就重新审议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9 段的动议进行表决，其内容为：“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对促进该地区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为了节省时间，他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举手表决。

33. 会议同意如上。

34. 该动议以 35 票赞成、38 票反对、21 票弃权被驳回。

3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要求就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6. 主席询问以色列代表团是否接受举手表决。

37.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接受举手表决。

38. FAWZY 先生（埃及）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9. 应 FAWZY 先生（埃及）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40.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法国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41.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

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印度、伊拉克、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42. 82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43. KUMAR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使用的措辞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范畴。

44. HAST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赞同古巴代表前一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他说，该国继续赞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管这一问题在联合国多个论坛已经讨论了 30 多年，但中东无核武器区仍未实现，总干事在其开幕词中说，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5.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重申，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成之前，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但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似乎十分遥远，因为该地区仍然动荡不安，而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致使局面变得更加恶化，而且带来了开展毁灭性军备竞赛的危险。此外，对邻国安全的持续威胁正在对该地区遏制扩散的努力产生不利的影晌。

46. 他对在召集一个论坛以便其他地区的国家可以与中东各国分享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希望与中东成员国的磋商将导致在该论坛的模式和议程方面达成协商一致。

47. 他敦促以色列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要求，并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4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根据该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立场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49. 该国将继续支持采取一切措施，以迫使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销毁其核武器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因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继续对中东乃至全世界的安全构成威胁。

50. 该决议草案第 2 段“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这就是对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大声呼吁。国际社会不会对现状采取容忍的态度，美国和以色列投票反对通过该段，这是对它们自己的进一步孤立。

51. 该国代表团尽管对通过整个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却对第 9 段持有保留意见，并对增加该段投了反对票。

52.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在解释其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要求时说，该国代表团力求得到能使大会重新取得三年前失去的协商一致的文本。但该国代表团表现出来的妥协精神和善意却遭遇了反复排斥以色列的企图。

53. 通过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多余的修订案使得该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就它本会支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一点令人遗憾，因为以色列高度重视中东和平进程，认为它是朝着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同时高度重视该地区所有国家遵守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54.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不符合以色列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中东至多只有有限的适用性的立场。重要的是必须牢记，在广泛公认的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四个事例中，有三个发生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东缔约国。

55. 该国代表团十分感谢成员国对以色列在 GC(52)/L.6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订案表现的支持态度，并希望今后能找到新的平衡点；这将既有利于中东，也有利于原子能机构。

56.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对处理各种建议的修订案的方式感到失望。大会再次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摆在其面前的最重要的决议草案。

57. 为了无核武器区能够在中东建立起来，以色列必须首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已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善意地做到了这一点，但由于容忍以色列拒绝采取有助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措施，国际社会表现出了完全忽视它们所采取的行动的态度。

58. 此外，批评中东地区各国将原子能机构的使命政治化是不适当的：真正的政治化在于暗示中东无核武器区只有在中东建立和平的情况下才会实现。把和平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将一事无成。

59. 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应当得到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遵守，声称它因为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享有豁免则构成双重标准。大会本应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不是通过以色列建议的修订案，因为这给人们留下了以色列致力于而其他国家则不致力于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的错误印象。

60. CONCHOLA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说，该国强烈赞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且本来更倾向于通过 GC(52)/L.1 号文件所载更均衡的决议草案。

61.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有一些重要保留，特别是对第 3 段和第 9 段，因为要是单独对这两段进行投票的话，该国代表团本应对其投反对票。

62. 关于第 3 段，建议增加这一段的国家并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将其全

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考虑到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声称以色列已经拥有核武器区，这一点尤为令人关切。以色列总理的这番言论于 2007 年 9 月受到了不结盟运动德黑兰部长级会议的谴责。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部长级会议就这番言论发表的声明。

63. 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其中提到了 CG(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未提及的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各种问题。

64. 古巴坚决支持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而且十分希望看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为了实现这一点，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5. 该国代表团希望在大会下届常会上通过一份均衡的决议草案。

66. ELDIN ELAMIN 先生（苏丹）说，该国代表团尽管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却坚决反对第 3 段和第 9 段。以色列代表团建议的这两个段落违背了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原则，而且无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7. 该国代表团赞成的是埃及在 GC(52)/L.1 号文件中提出的最初的决议草案。

68. 国际社会应当坚决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这样做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69.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该决议草案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令人遗憾。

70. 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增加第 2 段“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导致了较好的平衡。

71. 该国希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72. 关于第 9 段，原子能机构应当避免政治化并继续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国代表团绝对相信总干事将圆满地履行他在这方面的使命。

73. MENES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第 3 段和第 9 段已经改变了埃及在 GC(52)/L.1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精神。特别是第 9 段对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了政治化处理。通过宣布和平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大会正在向该地区其中的一个国家传递一种信号，即它可以继续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直到实现和平为止。这与原子能机构的宗旨是相违背的。

74. 2003 年，该国自愿放弃了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该国希望看到以色列效仿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5.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说，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蒙古

高度重视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其作为加强防扩散制度和促进信任和合作的一项切实可行的地区性措施。

76. 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尤为重要，中东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将成为该地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77. 该国代表团希望总干事的不懈努力不久将导致举办共享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的论坛，从而创造出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所需的政治氛围。与此同时，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保持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行动。

78. SCHULT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为找到中东一系列问题的协商一致解决方案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美国因此投了弃权票。但美国赞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即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中东地区在稳定和全面地区和平的背景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它因此赞同大会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79. QUEISI 先生（约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以及回顾该国前一天对以色列建议的修订案投了反对票时说，约旦之所以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鉴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兴趣。它认为以色列应按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设想的那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2)/1/Add.1 号、GC(52)/16 号、GC(52)/17 号、GC(52)/20 号、GC(52)/26 号、GC(52)/L.2 号和 GC(52)/L.2/Add.3 号文件)

80. 主席说，根据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阿拉伯国家的请求将项目 21 列入了大会议程。GC(52)/1/Add.1 号文件载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大会还收到了 GC(52)/16 号、GC(52)/17 号、GC(52)/20 号和 GC(52)/26 号文件。

81. ZNIBER 先生（摩洛哥）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世界上最不稳定地区之一的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阿拉伯国家采取了支持防止核扩散制度的统一立场，而且无一例外地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欣然接受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但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之下，该地区仍然缺乏相互之间的安全。以色列拒绝加入防止核扩散制度只会恶化中东的局势，而且可能导致军备竞赛。

82. 阿拉伯国家正在寻求的不仅是突出强调危险局势，而且是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只有通过采取综合方案以考虑到中东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不是分别处理每个国家的问题的方式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因为分别处理意味着选择性、偏袒和双重标准。

作为阿拉伯国家在过去 30 年所作努力的结果，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和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尽管通过了这些决议，但以色列却继续无视国际上呼吁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

83. 各种公正的报告表明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不能对这种事态熟视无睹。让人感觉不可思议的是，由于缺乏真正的国际压力迫使其停下脚步，以色列可以继续发展其核能力。此外，情况还已经发展到正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防止通过提到以色列的任何大会决议的地步，而且每次都对其他国家任意提出指控。

84. 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相关条约，中东的核扩散问题就永远得不到解决，国际社会应当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序曲。

85. 他希望处理一些国家作为试图防止目前正在审议的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及该项目下的一切讨论的借口所提出的理由。

86. 第一，关于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不应介入政治问题的观点，他说，该项目已在大会前几届常会期间进行过讨论，而且通过了比 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措辞更强硬的若干决议草案。事实上，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为消除一些成员国所表示的关切几经修改的结果，而且议程项目的标题“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也已变成“以色列的核能力”。

87. 第二，关于中东有一个决议就够了的观点，他说，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和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涉及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其内容有很大的不同。第一个决议一般地处理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问题，并未明确提及特定国家，而第二个决议则侧重强调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国家。大会通过两个或更多仅涉及一个地区的决议不存在任何程序上的障碍。

88. 第三，关于点名以色列就等于将其单独挑出来并给其施加压力的观点，他说，以色列坚持保持作为中东地区惟一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就是选择了将自己突出出来。

89. 第四，关于时常听到的妥协呼吁，他说，在拟订 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阿拉伯成员国再次表现出了对维护“维也纳精神”的关切。

90. 他呼吁大会给予“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以应有的关注，以期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并为该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他对支持阿拉伯的立场以及支持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方表示感谢，并尤其感谢“不结盟运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91.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该国极为重视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因为它所涉及的问题对中东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不利的影 响。以色列的行动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古巴不接受该问题不属原子能机构管辖的观点。

92. 关于“维也纳精神”，过去的 24 小时凸现出缺乏任何这种精神，因为正是自身未做到尊重“维也纳精神”的代表团在呼吁各代表团尊重“维也纳精神”。古巴反对这种伪善态度。

93. 以色列是中东惟一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且未表示打算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它应当毫不迟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这将成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事业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94. 为了和平和稳定起见，应当阻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设备、核信息、核材料、核设施、核资源和核装置，并阻止向其提供用于核领域的科技援助。在 2008 年 7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对一个有核武器国家正继续准许以色列科学家接触其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种行动有可能对中东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对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可行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95. 如果中东要成为一个和平地区，则需要有真实的政治意愿。必须结束指控该地区一些国家不履行保障义务同时却继续在核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美国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在核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双重标准。美国及其盟国应当采取一致的立场，并要求在国际监督下有控制地销毁以色列的核武器。

96. CALCINARI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尽管国际社会反复呼吁，但以色列仍不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该国对此十分关切。当以色列总理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时候，该国便大大提高了关切程度。

97. 了解到数十年来一直忽视联合国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正在推进不接受原子能机构任何保障的先进核计划，世界不可能仍然无动于衷。世界也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即有能力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对两个邻国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攻击的国家已经拥有了不受任何国际监督的核武器。

98. 一个拥有不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先进核计划的国家在中东的存在明显就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最大障碍。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对国际社会的明显挑战，并使人们对该国政府实现与邻国的持久和平的意愿产生怀疑。

99.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某些成员国声称自己是自由和公正的捍卫者，但却对在所在地区有侵略历史的国家拥有国际法之外的核计划拒绝加以谴责。

100. FAWZY 先生（埃及）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执行不扩散和裁军原则是相互紧密联系的两个目标。对以色列的核能力顽固地实行双重标准构成对中东和平与安

全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在面对威胁时沉默不语，并愿意为其提供政治庇护，这正在削弱防扩散制度以及为实现中东全面和公正和平所作的努力。这种沉默仍在持续，尽管存在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举行的联大、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各项决议，而且它们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呼吁以色列放弃其核方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与其邻国合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沉默还在持续，尽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随着以色列公开宣布已拥有军事核能力，以色列已经放弃了核模糊政策。

101. 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下，以色列建议在 GC(52)/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增加一个段落，即“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尽管该国自己拒绝遵守。

102. 令人遗憾的是，无论以色列还是其他国家均未对阿拉伯国家在前几年不在“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让步表示赞赏。以色列正在利用一些国家继续提供的庇护，同时还提出了拥有核武器保障了和平与安全这一让人无法接受的观点。

103. 成员国应当均衡地考虑大会现在所面临的问题，同时证明对上述所有决议的执行工作以及继续保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所含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信誉所作的国际承诺。

104. 国际社会应当在本议程项目下向以色列发出明确的信息，以消除以色列军事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这将有助于恢复国际社会的信誉，特别是呼吁普遍加入防扩散制度的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信誉。

105.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回顾以往涉及讨论中的项目的事件时说，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惟一攻击过核设施从而威胁到和平与安全以及公众健康的政权。1982 年，曾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谴责这种非人道地违反国际法的决议草案。美国曾威胁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就退出原子能机构，而这将造成重大财政危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弥补这一财政赤字。尽管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但美国仍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后来，大会于 1990 年通过了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其中申明，任何针对无论是在建还是运行中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攻击或武装攻击威胁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在实施这种攻击或攻击威胁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106. 令人遗憾的不仅是以色列继续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众多大会决议的精神和内容，而且还有声称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及核安全和核保安制度支持者的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实行双重标准和保持了可耻的沉默。美国、英国和法国继续与以色列合作，向其转让核武器技术和物质，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这种行动已导致以色列宣布拥有核武器。尽管大多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这种宣布进行了谴责，但美国和欧洲联盟却未能这样做。

107. 该国对“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表现出来的团结一致表示欢迎。在 7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重申中东地区惟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且未宣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应当放弃拥有核武器，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立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按照防扩散制度的要求实施其核相关活动。部长们呼吁立即执行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大会决议，并表示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十分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此外，他们还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以及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部长们呼吁继续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审议以色列的核能力，因为在一个特别由于一国拥有核武器而持续存在军事能力的巨大不平衡的地区是不可能实现稳定的。他们还呼吁全面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核信息、核材料、核设施、核资源和核装置，并呼吁终止向以色列提供可用于核领域的科技援助。部长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仍被准许接触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有可能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以及对全球防扩散制度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部长们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关于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并谴责以色列 2007 年 9 月 6 日攻击叙利亚的一座核设施，同时对叙利亚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表示欢迎。

108. 在以色列的核能力威胁持续存在的地区是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的。

109. DENIAU 先生（法国）说，欧洲联盟的立场众所周知，那就是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这一立场反映在 1993 年至 2005 年通过的各项大会决议之中。大会未设法就自 2005 年以来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上降低了达成这种目标的意愿。

110. 刚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要求中东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欧洲联盟认为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远远超出了这一目标的范围，因此，欧洲联盟无法支持该决议。

111. 10 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在“巴塞罗那进程”的框架内与南地中海各国开展合作，其目标之一是促进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2008 年 7 月 13 日，地中海联盟在巴黎发起成立，其目标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在地中海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其他举措包括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 2008 年早些时候组织了一个非正式论坛，来自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理事会、国家核当局、大学和智库的代表出席了该论坛。

112. 如果没有有关各方对话、建立信任措施和和平谈判，就不可能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深信建立这样的区域将加强而不是削弱安全。此外，中东的任何无核武器区都必须可以核查。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核查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已申报材料未转用于军事用途以及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因此，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违反不扩散义务的案件也必须得到处理。

113. 大会应当力争实现协商一致并维护“维也纳精神”，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只会割裂这种精神。原子能机构是而且应当始终是一个技术机构，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范畴。该国代表团希望成员国携手合作，以找到并以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大会现在所面临的问题。

114. HAST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以色列总理于 2006 年 12 月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种武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它对中东及中东以外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不结盟运动”曾呼吁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材料、核信息、核设备和核设施以及提供核相关科技援助。“不结盟运动”的呼吁应当得到尊重，以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地位。

115. 印度尼西亚深为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保障的不顺从态度，目前不存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改变这一态度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并将极大地促进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116. 印度尼西亚继续赞成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大会的框架内讨论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并赞成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117. ELDIN ELAMIN 先生（苏丹）说，该国极为关切不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下并使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濒临危险的以色列的核计划，以及以色列总理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库。

118. 大会自 1999 年以来一直未能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但对该问题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兴趣却出现了高涨。鉴于该地区的安全形势，大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苏丹希望大会在这方面负起责任。

119. GC(52)/L.2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阐明了所有成员国商定的基本原则，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因为这些是中东所有其他国家已经采取的行动。

120. 25 年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保障，但以色列对国际社会的呼声置之不理，而且自此再也无人能够迫使以色列正视这一点。相反，却有人帮助以色列维持了一个例外。鉴于核问题的重要性，苏丹希望看到对以色列采取一种公正而均衡的政策。

121. 在这方面，该国高度赞赏为支持中东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所作的努力。

122.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该国对大会议程上出现该项目表示欢迎，因为以色列的核活动对邻国构成了威胁并削弱了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123. 黎巴嫩在历史上曾无数次遭受以色列针对其人民及其基础设施的侵略，并给该国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后果。黎巴嫩仍在争取从 2006 年 7 月发生的侵略行为中恢复过来。

124. 在大会上一届常会结束时，该国代表团曾希望在阿拉伯国家努力说服其他国家改

变立场的情况下，2008 年能让有关成员国有时间重新审视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它仍然深信必须就与该问题有关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对生产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权表示关切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125. 黎巴嫩无条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决议，并认为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其所有核设施至关重要。

126. 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似乎不会实现。黎巴嫩虽然对这一事实感到十分遗憾，但还是希望看到所有地区的成员国确保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既不要施加政治压力，也不要做出政治上的妥协。

127.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极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以色列却仍然置身于该条约制度之外，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发出了呼吁。世界大国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不闻不问令人感到奇怪，这尤其因为联合国大会在 2008 年 9 月再次强调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必要性。

128. 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国际社会一直在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以色列却一直在利用卑劣的借口证明其拒绝加入该条约的正当性，从而削弱了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正在做出的努力。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以谴责以色列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责任保护所表现出来的不尊重国际法的行为。但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措辞十分温和，例如为了消除一些成员国所表示的关切，提案国采用了“以色列的核能力”而非“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标题。

129. 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进的最重要一步将是以色列展现全面透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无条件地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从而向国际社会表明其寻求该地区的公正和全面和平。他认为以色列代表在大会所作的发言只不过是一个烟幕。成员国特别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了特殊责任的成员国应当公正地审议该问题的事实并采取不存在双重标准的均衡政策。

130.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是原子能机构核查任务范畴内的事项，而且符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产生的国际承诺，也符合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各项决定。大会作为讨论以色列核能力这一主题的论坛十分合适，因为该问题与中东的安全有着直接的关系。

131. 阿尔及利亚参与了地中海联盟的发起工作并相信其宗旨，因此认为，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中东的局势处于不平衡状态。由于下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定于 2010 年举行，重要的是现在就开始工作，特别是说服以色列改变政策，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2. 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基于其对不扩散原则和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已为该 国总理所承认）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所做的承诺。

133. AL-SAU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该国高度重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大会尤其在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成员国的支持下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极大地有助于缓解对中东乃至全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局面。

134. AL-DOBHANY 先生（也门）说，以色列的核能力是中东所有其他国家表示关切的根源，这特别是由于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而且正在继续扩大其未经任何形式衡算的核武库。

135. 这些其它国家可以期望的最低限度是以色列的核能力的主题能够得到大会处理，以及有关该主题的决议草案可以得到审议。

13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是在不实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在整个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这都要以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为先决条件。

137.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中东的局势处于不平衡状态，因为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军事核计划，并且不理睬呼吁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国际决议。大会是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一个理想的国际论坛，阿拉伯国家多年来一直在致力于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大会决议。

138. 伊拉克对一小撮国家正努力防止通过这样的决议感到遗憾，尽管这些国家高度重视防扩散 — 除对以色列外。这种双重标准促进不了地区或国际和平和安全事业。这些国家应当按其所倡导的原则行事，而不要妨碍通过 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39. AL-JASEM 先生（科威特）说，中东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使以色列的核问题得到和平解决。这种努力取得成功将是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出的重要一步，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朝着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迈出的重要一步。

140. BEN AYED 先生（突尼斯）说，该国正在支持国际社会限制核扩散的一切努力，因此希望看到尽可能不拖延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41. 突尼斯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与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具有相关性，因此希望大会将有助于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

142. TOUKAN 先生（约旦）说，核武器的存在给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地区其他国家就可以将投资用于发展。而不是用于只会升高地区紧张局势的军备竞赛。

143.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大会本届常会再次放弃了一揽子解决重点核查问题的传统程序。

144. 加拿大没有反对在“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下展开辩论，但既然GC(52)/L.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及其他国家有了表达意见的机会，那么该国代表团希望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而不对该国代表团认为争议很大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145. 该国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大会今后的常会上重拾协商一致方案，以避免将一个应保持技术性的论坛政治化。

146. 主席注意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在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前发言。

147.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要求对该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148.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在发言反对该动议时说，该国代表团拒绝关于该决议草案代表着将大会这个经常采用双重标准的论坛政治化的努力的暗示。

149. DENIAU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作赞成动议的发言时说开展了一次有益的辩论，并希望该辩论的主题在大会下届常会上列在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下处理。

150. 在本届常会上，大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呼吁中东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但目前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却超出了上述决议的范围，因此无法得到欧洲联盟的支持。

151. 欧洲联盟对尽管主席作了努力却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并认为大会应集中履行原子能机构至关重要的技术职能并避免制造分裂的举动。

152. MENES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发言反对该动议时说，以色列继续拥有核武器能力，并对国际社会的意愿置之不理。这是引起许多其他国际论坛极为关切的事项。反对进一步讨论GC(52)/L.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就是要否定各国就中东这个陷入军备竞赛危险的动荡不安地区的扩散问题表达意见的权利。就此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将意味着再次适用双重标准，而且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宗旨。

153. GALANXHI 先生（阿尔巴尼亚）在发言赞成该动议时赞同代表欧洲联盟的法国代表刚刚所作的发言。

154. 阿尔巴尼亚认为，要想实现中东的长期稳定与和平，就需要拿出一个不带一时情

绪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解决方案，并承诺为实现该目标作出适当的贡献。它认为大会正是交换意见以期解决现有问题而不是产生新问题的适当论坛。

155. 主席请大会按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就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中止辩论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156.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斯洛伐克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157.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

158. 该动议以 46 票赞成、43 票反对和 7 票弃权通过。

159. SKOKNIC 先生（智利）说，该国对该动议的反对票应理解为对程序的投票，而不是对 GC(52)/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实质内容的投票。

160. KUMAR 先生（印度）说，该国和“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一道对鉴于审议中项目的重要性而将其列入大会议程提供了支持，尽管提出这种列入请求的国家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还提及了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事项。印度赞成做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大会目前面临的问题上恢复传统的协商一致，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此所作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

161. 印度对该动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大大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范围。

162.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国代表团本来准备在该决议草案付诸

表决时对其提供支持的，因为该决议从总体来看符合俄罗斯联邦在以下方面的一贯立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全面保障；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与此同时，俄罗斯赞成在大会目前面临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并避免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进一步政治化。因此，该国代表团对该动议投了弃权票。

163. SERRA 先生（西班牙）说，该国仍明确致力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国在联合国大会有关这些问题的一贯立场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国还致力于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开展旨在建立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谈判。主席为实现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并未取得成果，这反而坚定了西班牙对该动议投赞成票的决心。

164. 西班牙呼吁所有感兴趣各方致力于 2009 年在大会实现直到 2005 年仍一贯实行的协商一致。

165.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就程序性事项要求澄清项目 21 列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问题。

166. 主席在咨询法律顾问后说，目前的情况不同于大会以往常会的情况，因为在以往的常会中通过了“一揽子方案”；那就是说，决议草案被撤回，并发表了主席声明，包括若干成员国请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下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现在，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只不过被延期了。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和其他成员国一样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大会 2009 年常会的议程。

24. 关于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167. 主席说，GC/52/22/Rev.4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08 年 10 月 3 日晚 10 时 30 分各国政府向总干事认捐和交纳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详细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成员国的认捐总额为 14 291 828 美元，占 2009 年指标的 16.91%。该数字比去年同一时间获得的认捐百分率高 46%。自该文件送印起，又有几个成员国将其认捐数额通知总干事：中国认捐 2 187 050 美元，科威特认捐 149 600 美元。这使认捐总额达到 16 628 478/469 美元，占 2009 年技术合作资金指标的 19.56%。

168. 他促请尚未作出 2009 年认捐的所有代表团及早进行认捐并如数交纳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获得的认捐数额于 11 月向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提交建议的 2010 年技术合作计划，并在随后没有障碍或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执行经核准的计划。

会议于晚上 9 时 30 分休会，晚上 10 时 15 分复会。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169. 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4、15 和 18 的审议结果。

170. 在项目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下，全体委员会无法向大会提出关于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71. 在项目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下，委员会无法向大会提出关于 GC(52)/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72. 在全体委员会审议 GC(52)/COM.5/L.12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期间，达成了由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审议此事的谅解。

173. 在项目 18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委员会无法向大会提出关于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74. 他感谢全体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审议过程中表现出了合作精神。他特别感谢委员会的两名副主席即瑞士代表施泰因曼先生和阿富汗代表莫纳瓦尔先生以及瑞士代表团的凯斯勒先生。他们就一个十分重要的议程项目进行了磋商。

175. 他最后说，委员会的审议表明了原子能机构最近被政治化的程度。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议程项目 14）

176. DENIAU 先生（法国）说，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提供全面的核保安方案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在面临由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构成的重大国际安全威胁的情况下为促进核设施和核材料保安所作的努力。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领域所开展工作的质量以及原子能机构即将实施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重要性。

177. 该草案由欧洲联盟精心拟订并得到 58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支持，而且一直是过去几天密集磋商的主题，只有两个国家反对就该草案达成一致。正是基于这一理由他才要求大会全体会议对文本进行审议。

178. FAWZY 先生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79. 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该国代表团只是在介绍该决议草案之前才收到它，并注意

到其中包含了埃及代表团在大会上届会议已经发表了意见的有争议的措辞。目前拟订的决议草案在处理由于未经保障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存在所形成的威胁方面还远远不够，而这种威胁却削弱了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尽管该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增加措辞以使文本草案更加均衡的建设性建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核保安这一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问题上却没有保持均衡。对处理这一问题采用双重标准和一些国家试图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而不是寻求协商一致已成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特点，其结果是危及到了这项工作的效率。他要求进行唱名表决，以提请注意必须毫不拖延地对此情况加以应对的严重性。

180. 主席请大会就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81.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马达加斯加被要求第一个投票。在马达加斯加代表缺席的情况下，投票从马来西亚开始。

182.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183. 77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5）

184.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关于 GC(52)/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这种技术合作增进了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祉，并赋予了他们对发展活动的自主权意识。

185. 令人遗憾的是，全体委员会无法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但他仍认为该决议草案为在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能上的协商一致奠定了良好基础。

186. SCHULT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和 SMITH 先生（英国）都说准备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87.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文件 GC(52)/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88. 会议决定如上。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议程项目 18)

189. BOECK 先生（奥地利）说，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最初由原子能机构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反映了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为促进实施保障和鼓励成员国履行保障义务所作的努力。这是多个小时非正式磋商的产物，而且他认为代表了最可能的折中方案。

190. 令人遗憾的是，全体委员会无法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但他希望大会现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91. KUM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希望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为了加入协商一致，将需要对第 3 段稍作修订，即增加“相关”一词，这样该段的内容应为“……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相关国家尽快使其生效”。该段目前的案文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已缔结只要希望就可以将其付诸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而情况却并不是这样。该修订案消除这一不正确的隐含意义，该国代表团希望该修订案能得到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192. 如果该修订案不被接受，该国代表团将要求就第 3 段进行唱名表决。

193.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建议的修订案。

194. FAWZY 先生（埃及）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后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该国代表团提出了与公正和均衡地执行保障协定的必要性以及中东无核武器区在支持保障制度方面的作用有关的修订案。但其提案没有被接受，甚至没有进行适当的讨论。

195. 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正寻求将核查范围扩大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限度之外，并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确定为核查一国核活动的主要依据。但该决议草案并未涉及当前的核扩散事例，并未建议处理不愿意作出明确保障承诺的国家的实际措施，而且没有强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终目标的促进核裁军的必要性。该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不能接受加强一个对没有任何生效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不适用的保障制度的企图。

196. 该国尊重保障承诺，并且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以色列仍游离于保障制度之外的事实是对埃及和其他国家的国家安全的威胁，而且造成了不

平衡，而这种不平衡正是保障制度所遇到的所有核查问题的真正根源。不可能仅通过增加对已作出保障承诺的国家所要求的承诺的方式来加强该制度：惟一的解决方案是解决未承诺国家和已承诺国家之间的不平衡问题。

197. 该国代表团将在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会议于下午 11 时休会，下午 11 时 05 分复会。

198.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准备接受印度代表提出的第 3 段的修订案。

199. FAWZ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不能接受建议的修订案，因为它认为这不是一个稍作修改的问题。

200. KUMAR 先生（印度）说，该建议修订案的目的只是纠正对事实的不正确陈述。

201.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OUKAN 先生（约旦）、ZNIBER 先生（约旦）和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都说他们不可能接受印度代表提出的修订案。

202. KUMAR 先生（印度）要求就建议的第 3 段修订案进行表决。

203.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204.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亚美尼亚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205.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印度、巴基斯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206. 2 票赞成、65 票反对、23 票弃权。第 3 段修订案被否决。

207. KUMAR 先生（印度）要求就该决议草案第 3 段进行唱名表决。

208.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在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提出进行澄清的要求后说，如果任何代表团反对就第 3 段单独表决的要求，就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就该提案的分开表决要求进行表决。

209.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要求就印度关于第 3 段单独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OTHMAN 先生（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支持这一要求。

会议于下午 11 时 35 分休会，下午 11 时 40 分复会。

210. 主席提请注意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求就印度关于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单独表决的动议进行表决，并将该动议付诸举手表决。

211. 50 票赞成对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33 票反对，6 票弃权。

212. 主席接着将决议草案第 3 段付诸单独举手表决。

213. 86 票赞成第 3 段，2 票反对，2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214.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巴基斯坦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规约》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负责的所有领域开展的一切活动。该国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支持充分表现在其对全部保障义务的履行和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巴基斯坦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承诺立足于其坚定的信念，即这种保障的作用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没有基于政治或战略考虑的歧视性合作。

215. 该国代表团被迫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投反对票并赞成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案。它之所以这样投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未使第 3 段与《规约》的文字和精神保持一致，因为《规约》考虑到了成员国保障义务的差异性，而且并未规定将特定的保障模式作为原子能机构核查的惟一标准。该决议草案呼吁普遍遵守特定保障模式，而遵守这种模式却并不是所有成员国的法定义务，因此，该决议是直接违背理事会的实践和行动的。理事会最近就核准了一种适合双边核合作协定特点的新保障模式。

216. 该国代表团的投票是巴基斯坦致力于全面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反映。巴基斯坦将继续以符合《规约》规定框架的方式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217. SCHULT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之所以投弃权票是因为建议的第 3 段修订案的措辞含糊不清，而且没有足够的时间寻求指示。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该问题的政策仍未改变。

218. KUMAR 先生（印度）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印度一贯支持《规约》框架内开展的一切活动。印度尤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

保障活动，而且除其他外，尤其通过在最近的过去参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为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做出了贡献。

219. 印度因此十分倾向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国代表团在全体委员会内一直力争使之成为可能。他对他的代表团的关切没有得到满足表示遗憾。在 2000 年之前，关于保障问题的决议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 2001 年却增加了一个执行段落，以促请所有国家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而忽视了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以及保障协定的自愿性质。协商一致因此遭到破坏。

220. 众所周知的是，保障协定无论是否属于全面性质都根植于一国的主权决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第 3 段并未反映保障的这一基本特征。该国代表团因此别无选择，只能投票反对第 3 段。

221.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出于程序方面的理由对第 3 段单独表决投了反对票。如果不是提出了第 3 段的修订案，它本会同意进行单独表决的。

222. 主席提请注意埃及代表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并将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223.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摩尔多瓦共和国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22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225. 71 票赞成、零票反对、19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226.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完全忽略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和有核武器国家不受保障的敏感核材料严重的安全关切。

227. 在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该国代表团还对决议草案未提及核裁军表示过严重关切。许多具有相同想法的代表团也同样表示了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并未反映这种关切。通过将各国归类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和有核武器国的方式对国家加以区别，这种做法妨碍了为加强保障体系所作的努力。

228. 此外，该国代表团还对保障执行工作超出法定义务的范围表示严重关切，但这种关切也未反映在决议草案之中。

229. 该国代表团对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核保安决议草案也具有类似的关切，并在该决议的非正式讨论期间表示不满意文本中超出原子能机构法定任务范围的规定，以及不满意案文未涵盖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因为这种材料和设施无论从核安全还是核保安的角度来看都具有高度敏感性。

230. SHAHBAZ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回顾，2007 年，该国尽管反对相应决议（GC(51)/1/RES/15）的一个执行段落，但还是对该决议的通过投了赞成票。它这样做是希望保障体系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 2008 年会尽力产生一个满足全体成员国关切的文本。令人遗憾的是，刚刚再次表决的文本未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这是一种有必要扭转的不健康趋势的征兆。

231. 巴基斯坦希望看到所有成员国尤其是保障体系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在今后的磋商中展现产生协商一致文本所需的灵活性和开阔胸襟。达成一致应该不难。它只需要所有成员国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各国的保障义务存在差异性。

232.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对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处理方式投了弃权票。

233. 防止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与大会的民主传统格格不入。

234.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相关文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提供了主席，并且仍坚定地致力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但该国认为，应不加歧视地实施尤其在中东实施该体系，因为在该地区有一个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具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235. AL-SAUD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在执行保障方面不应发生例外，即应对所有国家采用同样的标准。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至关重要。

236. NSEMUKILA 先生（赞比亚）说，他投了弃权票，因为他还没有收到政府的指示。

一 会议闭幕

237. 主席说，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包括 32 位部长出席大会本届常会的情况特别良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113 位发言者作了发言。

238.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对主席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主席在着重强调就提交大会的所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决定的过程中显示了客观性和中立，他的努力极大地促进了大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大会已证明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应当珍惜它并允许它继续实现其主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有成员国均应本着体现大会工作特点的精神开展合作。

239. 主席说，他代表大会感谢对他本人的赞誉之词。当选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主席一直是他本人和他的国家的殊荣。

240. 他感谢所有代表给予的合作，因为正是这种合作才使得解决了在处理事务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241. 他代表大会就上周得到的款待向奥地利当局和维也纳市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242. 最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并为了纪念该周早些时候的“国际和平日”，他请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243. 主席宣布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闭幕。

会议于上午 12 时 30 分结束。